

2017 年度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东城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含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

三、基本支出

四、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

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项）

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
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第一部分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基本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复，2018年3月24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东城分局挂牌成立，不再保留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和原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2017年度，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仍按照合并前的机构职责开展工作，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对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决算编制和说明。

一、部门职责

在市规划国土委领导下，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

1. 负责组织本区城市规划建设问题的研究，参与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城市规划与近期和年度建设计划的衔接工作。

2. 参与起草和修订本市规划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技术规范。

3. 负责组织本区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区城市设计的编制和修订的管理工作；编制局部地区的选址方案。

4. 负责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核发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负责本区域内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的规划监

督管理，对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6. 负责本区范围内测量标志的管理工作。
7. 负责本区的地名规划和地名命名、变更等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区城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 指导街道办事处城建科有关规划管理业务工作。
10. 承办市规划国土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本部门决算共汇总基层单位 2 户，包括：行政机关 1 户为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行政本级；非独立核算的全额管理事业单位 1 户为东城区规划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部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07.66	1,81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209.7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48	46.8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181.18	1,744.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07.66	2,020.59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07.66	1,841.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92.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71.91
	28				57		
总计	29	1,207.66	2,113.24	总计	58	1,207.66	2,11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0.59	1,810.85					20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6	4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6	46.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3	35.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3	1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3.73	1,713.99					209.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0.02	1,050.02					
2120101			行政运行		959.20	959.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2	45.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0	4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3.71	663.97					209.7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3.71	663.97					20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1.33	1,265.50	57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6	4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6	46.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3	35.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3	1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4.47	1,218.64	525.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1.26	955.47	85.78			
2120101			行政运行	957.16	955.47	1.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3		44.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67		39.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3.21	263.16	440.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3.21	263.16	44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7.66	1,81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48	26.48		46.86	46.8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00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81.18	1,181.18		1,599.54	1,599.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07.66	1,810.8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07.66	1,207.66		1,696.40	1,69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4.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58.90	158.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44.45		57						
	28				58						
	29				59						
总计	30	1,207.66	1,855.30	总计	60	1,207.66	1,207.66		1,855.30	1,85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部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合计	1,696.40	1,265.50	43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6	4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6	46.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3	35.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3	1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9.54	1,218.64	38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1.26	955.48	85.78
2120101			行政运行	957.16	955.48	1.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3		44.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67		39.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8.28	263.16	295.1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8.28	263.16	29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部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1,265.50	1,265.50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	929.11	929.11	
	基本工资	2	164.79	164.79	
	津贴补贴	3	549.68	549.68	
	奖金	4	13.79	13.79	
	社会保障缴费	5	83.83	83.83	
	伙食补助费	6			
	绩效工资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	63.23	63.23	
	职业年金缴费	9	34.15	34.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19.64	19.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1	150.15	150.15	
	办公费	12	8.70	8.70	
	印刷费	13			
	咨询费	14			
	手续费	15	0.11	0.11	
	水费	16	4.00	4.00	
	电费	17	23.26	23.26	
	邮电费	18	2.84	2.84	
	取暖费	19			
	物业管理费	20	28.80	28.80	
	差旅费	21	1.45	1.45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维修（护）费	23	6.08	6.08	
	租赁费	24			
	会议费	25			
	培训费	26	0.36	0.36	
	公务接待费	27			
	专用材料费	28			
	被装购置费	29			
	专用燃料费	30			
	劳务费	31	15.78	15.78	
	委托业务费	32			
	工会经费	33	10.54	10.54	
	福利费	34	7.48	7.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1.88	1.88	
	其他交通费用	36	36.41	36.41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2.46	2.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39	174.22	174.22	
	离休费	40			
	退休费	41	24.74	24.74	
	退职（役）费	42			
	抚恤金	43	13.74	13.74	
	生活补助	44			
	救济费	45			
	医疗费	46			
	助学金	47			
	奖励金	48			
	生产补贴	49			
	住房公积金	50	65.68	65.68	
	提租补贴	51			
	购房补贴	52	44.32	44.32	
	采暖补贴	53	9.40	9.40	
	物业服务补贴	54	10.12	10.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6.22	6.22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56	12.02	12.02	
	房屋建筑物购建	57			
	办公设备购置	58	0.20	0.20	
	专用设备购置	59	11.82	11.82	
	基础设施建设	60			
	大型修缮	6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			
	公务用车购置	6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4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66			
	企业政策性补贴	67			
	事业单位补贴	68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9			
债务利息支出	小计	70			
	国内债务付息	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部门: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3.90	2.00		1.90		1.90
2017年决算数	3.56	1.68		1.88		1.88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部门：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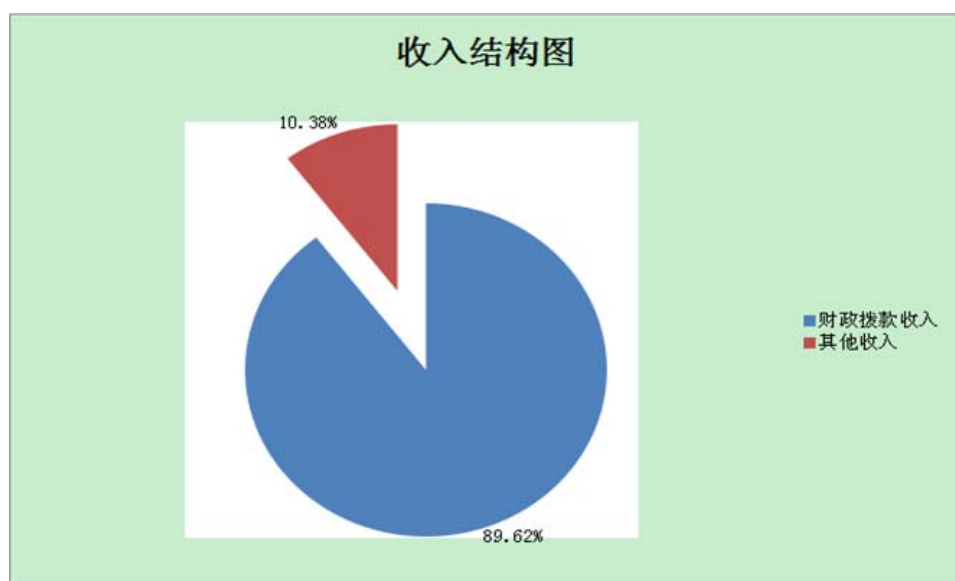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合计	575.83	430.90		144.93
	211				50.00	50.00		
	21110				50.00	50.00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11001			办公楼节能改造（二期）工程款	50.00	50.00		
	212				525.83	380.90		144.93
	21201				85.78	85.78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101			赴台交流工作经费	1.68	1.68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102			机关后勤保障服务费	17.82	17.82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102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经费	26.61	26.61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199			核心区（东城）规划研究编制经费	39.67	39.67		
	21202				440.05	295.12		144.93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南新仓遗址保护修复规划设计费	24.68	24.68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东四三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数据库三维模型制作项目	48.21			48.21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百街千巷”环境提升整治工作专家费	1.87			1.87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东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0.72	0.72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开展重点街区风貌保护管控导则编制工作经费	132.00	132.00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	12.00	12.00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规划业务费（规划审批、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及违法建设查处经费）	38.89	38.89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胡同及不可移动文物等标牌设计导则编制经费	34.83	34.83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有关规划编制与研究经费	44.00	44.00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数据库三维模型制作项目	94.85			94.85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120201			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教育经费	8.00	8.00		

第三部分 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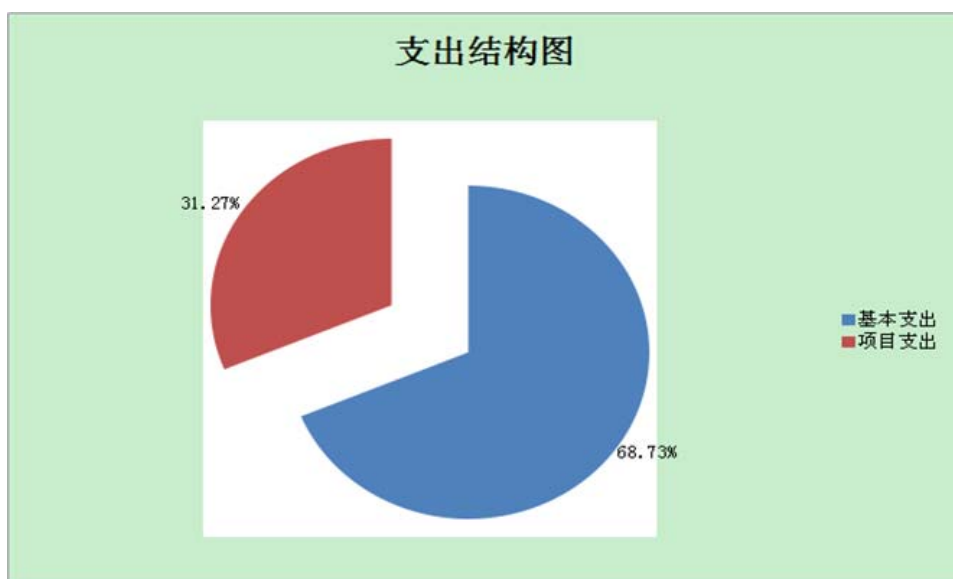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113.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20.5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2.65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0.8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9.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209.7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38%。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4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5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8.73%；项目支出 575.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1.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2017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91 万元。

二、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6.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6%；节能环保支出 5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5%；城乡社区支出 1599.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46.86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38 万元，增长 76.9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7 年度决算 46.86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38 万元，增长 76.96%。主

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2. “节能环保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50.0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其中：

“能源节约利用”（款）2017 年度决算 50.0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局办公楼节能改造（二期）工程款尾款。

3. “城乡社区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1599.5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418.36 万元，增长 35.42%。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7 年度决算 1041.26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5.51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17 年度决算 558.2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2.85 万元，增长 95.5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 2017 年工作安排，年中追加安排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数据库三维模型制作项目、历史文化街区胡同及不可移动文物等标牌设计导则编制经费、重点街区风貌保护管控导则编制工作经费、南新仓遗址保护修复规划设计费等项目资金。二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三是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三、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265.5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56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90 万元减少 0.3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决算数 1.6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我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随区相关单位因公赴台考察，了解借鉴台湾地区在养老服务管理、社区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支出数按照实际发生列支。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2017 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决算数 1.8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1.90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决算数 1.8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1.90 万元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63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62.17万元，比上年增加4.73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受物价上涨因素影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略有增长。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支出0万元、工程支出0万元、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1730.03万元，其中：汽车3辆，57.47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55.26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局对 2017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2.5%，涉及金额 20 万元，其中普通程序评价 1 个，项目名称为“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教育经费”。简易程序评价 1 个，项目名称为“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

从评价情况来看，两个项目立项目标较明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手续完备。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二、“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东财发〔2018〕97 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对“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教育经费”项目，按照普通程序开展了自评。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促进全社会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严格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等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好本城区规划工作，逐步提高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廉洁奉公

的公仆意识。

项目主要内容为：学习和开展法规宣传；进行法制工作培训；对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进行答辩和出庭应诉，对相关文件和合同文本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工作等。

2.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获得区财政 2017 年批复预算资金 8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费用和法制工作培训费。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增强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做好我区的规划管理工作，推进我区规划管理的法制化建设。

（2）2017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和宣传。二是完成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三是对文件和合同文本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二）、绩效评价工作

1. 基本情况

（1）评价范围和目的：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对“行政执法、普法宣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原则与方法：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

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比较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分配情况。项目管理（2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执行情况。项目绩效（55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和效果情况。

2. 评价组织实施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责任科室对项目的介绍，收集绩效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按照评价指标和标准，采用评分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行政执法、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分项指标。总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预算项目申报文本。分项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进度、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从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来看，该支出绩效

目标的设定符合相关要求，与该项目预算申报文本相符，目标的设立依据基本充分，目标设定基本合理，目标内容较为明确。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该项目获得区财政 2017 年批复预算资金 8 万元。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当年实际支出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目选取的第三方机构，属东城区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目录中“法律服务”类定点服务供应商。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我局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从项目产出来看，预期产出指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良好。项目按照设定的时间进度，较好的完成了法规宣传和培训；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辩及出庭应诉；相关文件和合同文本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局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增强了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目标较明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手续完备。该项目通过学习和开展法规宣传；进行法制工作培训；对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进行答辩和出庭应诉，对相关合同文

本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等工作，实现了“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增强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做好我区的规划管理工作，推进我区规划管理的法制化建设。”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6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五）、问题

项目设置了 4 个未量化的定性指标，使项目实施效果衡量产生了难度。

（六）、建议

项目实施效果本身存在难以衡量的情况，因此在设计相关指标时应尽量细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
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
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